

**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晓静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**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龚志酬先生、贺磊先生和陈仁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